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 (6) 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 (7)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8) 為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9) 公司為下屬子公司以及下屬子公司之間互為擔保；
 - (10) 建議重選董事會；
 - (11) 建議重選監事；
 - (12) 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4)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 (15)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6)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6頁。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3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股東週年大會的待議事項	5
III. 股東週年大會	15
IV. 推薦建議	16
V.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6
VI.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6
VI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7
VIII. 責任聲明	17
附錄一 —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	18
附錄二 —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履歷	27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36頁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本通函內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41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3年12月6日上市，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0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執行董事：
王德輝先生 (董事長)
王德根先生
姚海龍先生
胡偉先生
曾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鷹先生
朱慶先生
馮志偉先生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流區
臨港路32號
成都東航中心
2號樓9層901-909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 (6) 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 (7)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8) 為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9) 公司為下屬子公司以及下屬子公司之間互為擔保；
 - (10) 建議重選董事會；
 - (11) 建議重選監事；
 - (12) 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4)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 (15)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6)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若干動議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以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普通決議案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 (6) 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 (7)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8) 為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9) 公司為下屬子公司以及下屬子公司之間互為擔保；
- (10)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建議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建議重選監事；
- (13) 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特別決議案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5)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的一般授權；及
- (16)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II. 股東週年大會的待議事項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4)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根據本公司2024年的財務業績，本公司2025年的目標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24,800.0百萬元。

重要提示：預算方案為本公司2025年度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及控制指標，不代表本公司年度盈利預測。指標能否實現取決於企業經營及管理實務以及市場變化、宏觀經濟環境及其他內外部因素，存在不確定性。投資者務請注意。

(5) 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6) 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執行董事根據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務及職責收取薪酬，不另收額外董事薪酬；非執行董事不收取董事薪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年度津貼人民幣120,000元(稅後)。

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監事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收取薪酬，不另收額外監事薪酬。

(7)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2025年的核數師，任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8) 為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申請授信額度。

為滿足公司經營及發展需要，減少資金佔用，提供資金營運能力，本集團擬向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以滿足本集團生產及營運以及業務發展所需。綜合授信額度將不超過人民幣170億元。上述的綜合授信額度及條款須待相關銀行及機構批准，最終金額未必等同本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特定應用範圍將以滿足本公司需要的條件為基礎。特定的融資方法、融資條款、擔保方法及落實情況將根據與相關銀行最終協定的內容及方式實行。

謹此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總經理獲完全授權代表本公司處理特定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如與授出上述綜合授信額度有關的合約及協議等各類法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財務部與相關銀行處理有關授出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的程序。特別是，有關授信額度及融資的決議案應由本公司總經理簽署。授權期間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綜合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無需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審議。

(9) 公司為下屬子公司以及下屬子公司之間互為擔保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附屬公司間互為擔保。

為確保本集團生產及營運持續穩定發展，謹此提呈為本公司併表範圍內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附屬公司間互為擔保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5億元，當中人民幣70億元用於金融機構、類金融機構、提供資金支持的合作方，人民幣35億元用於提供賬期的供應商。該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在上述總擔保金額的範圍內，相似擔保目標的擔保金額可予轉移及使用。相關擔保事項須簽署實際擔保合約為準。擔保額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上述擔保包括抵押、按揭、質押，及以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及保理服務方式提供的其他方法。受擔保方均為無關連訂約方。

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法律代表應獲授權簽署與上述擔保有關的法律文件，有關本公司擔保及反擔保的決議案應由本公司總經理簽署。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將不會個別審議有關文件。

(10) 建議重選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會。由於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5年3月8日屆滿，董事會建議重選王德輝先生、王德根先生、姚海龍先生、胡偉先生及曾民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劉珊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潘鷹先生、朱慶先生及馮志偉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建議重選董事**」）。

因此，第三屆董事會擬由九(9)名董事組成，包括五(5)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任。董事任期自就任日起計算，至本

董事會函件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潘鷹先生、朱慶先生及馮志偉先生均已確認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潘鷹先生、朱慶先生及馮志偉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潘鷹先生、朱慶先生及馮志偉先生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各董事(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待建議重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標準釐定，而各執行董事將不會因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而額外收取董事薪酬。獲重選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在其各自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每名獲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稅後)的薪酬，該薪酬是根據(其中包括)其職責、權限及利益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類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水平釐定。每名獲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已涵蓋各自薪酬。

(11) 建議重選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監事會。由於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5年3月8日屆滿，監事會建議重選朱惠女士及龔爽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建議重選監事」）。

第三屆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包括兩(2)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1)名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第三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方式選舉產生。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重選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在第三屆監事會成員重選完成之前，第二屆監事會全體監事將繼續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其監事職責。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3)年(就股東代表監事而言)，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或(僅就職工代表監事而言)自其獲選的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生效。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各監事候選人(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待建議重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於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

職工代表監事後，本公司將與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獲重選的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在擔任監事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薪酬。

(12) 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額，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全體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90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利潤分配方案**」)。預期有關建議股息將派發予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6月5日支付。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388,875,636股股份，以此計算將予派發的建議現金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5億元。

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派付股息，以港元向H股股東派付股息。以港元派付的股息的匯率應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某一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由股東批准。

有關末期股息的稅項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

託人、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有關股東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倘H股持有人計劃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於2025年4月30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表相關股東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個人股東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可以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

對於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據此，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所有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

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務請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利潤分配說明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11日審批，並將提交予股東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審批。倘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5日派付。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若干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董事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並基於本公司實際情況，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條文編號	原條文內容	修訂為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總經理擔任。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

(14)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保有靈活性及酌情權，以在合宜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置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數量不多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H股），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8,875,636股股份，分別為128,064,185股H股及260,811,451股內資股。假設於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董事會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77,775,127股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後12個月屆滿。

(15)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須遵守的《中國公司法》規定，除以下任何情況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

董事會函件

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其列入《公司章程》中)規定本公司可在遵守其《公司章程》程序，及在得到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下，於以下情況中購回其已發行股份：(a)註銷股份以減少公司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c)其他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

《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有關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授出。

由於在聯交所買賣的H股以港元買賣，因而本公司於購回其任何H股時須以港元作出支付，支付購回價因而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的實體批准，或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備案。此外，於本公司購回其H股後，本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需要)、尋求中國商務部批准(如需要)，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有關變動。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的規定，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為讓董事可更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可購回的H股不多於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H股)。已購回的H股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如適用)，或以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以庫存股的方式保留回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須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告作實。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以下事項較早發生者發生時失效：

- (i)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 (iii)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v)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取得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一事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的規定進行。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本通函所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6項決議案。

載有有關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批准(如適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36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kanggroup.com)刊載。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擬委任代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所載以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V.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至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付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9層901-909單元，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

VI.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VI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屬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德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3月31日

執行董事

王德輝先生，62歲，擔任董事會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3月及2019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董事會董事長。王德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初始股東之一。彼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多家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管理職位。

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重慶德康農牧(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自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川東片區總經理。於2011年加入本公司前，彼自1980年9月至1983年7月於重慶市合川區廣賢完全小學任教，自1995年9月至2003年7月於重慶市合川區錢塘中學任教。彼自2003年7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重慶德康的總經理。自2019年3月至今，王德輝先生亦在其個人全資擁有的四川鼎輝榮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鼎輝榮和」)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是成都眾誠金宜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眾誠金宜」)及成都同創德恒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同創德恒」)(統稱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

王德輝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渝州教育學院，完成兩年制數學課程。王德輝先生是王德根先生之兄長。

於本通函日期，王德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四川鼎輝榮和為員工持股平台眾誠金宜及同創德恒的普通合夥人，而眾誠金宜及同創德恒分別持有9,469,072股股份及1,723,413股股份。王德輝先生透過眾誠金宜及同創德恒分別間接持有975,572股股份及414,150股股份。此外，王德輝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5,957,599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德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7,150,084股股份(分別為5,596,243股H股及11,553,8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41%。

王德根先生，54歲，擔任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至2019年11月，彼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2019年11月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於2021年12月再次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和運營。王德根先生為本公司的初始股東之一。彼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多家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管理職位。除彼於本集團的職位外，王德根先生亦為德康控股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由王德根先生控制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王德根先生於1999年5月加入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四川省內江萬千飼料有限公司，任職代理總經理，並於2000年1月晉升為總經理。於2006年3月卸任總經理後，彼自2005年6月至2020年6月擔任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四川省國建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擔任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理事長，自2013年8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21年6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65)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7年10月至2025年2月擔任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王德根先生於育種及畜牧飼料行業經驗豐富，屢獲殊榮。王德根先生於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中國畜牧業協會豬業分會會長，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中國肉類協會副會長，以及自2020年3月起擔任四川省川商總會常務副會長。彼於2014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四川省青年聯合會第13屆委員會副主席。王德根先生於2015年1月獲得2014創新中國十大年度人物，於2003年8月獲得由中共四川省委及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四川省優秀創業人才，及於2012年12月獲得由中國飼料經濟專業委員會頒發的中國畜牧飼料行業「十大CEO」等榮譽。

王德根先生於2006年7月自北京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4年7月自電子科技大學電子設備結構專業畢業。王德根先生是王德輝先生之胞弟。

於本通函日期，王德根先生全資擁有的四川德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德康控股」，前稱四川德盛榮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119,400,900股內資股及11,666,269股H股。此外，王德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11,915,198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德根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42,982,367股股份（分別為11,666,269股H股及131,316,0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6.76%。

姚海龍先生（「姚先生」），55歲，擔任執行董事及總裁。彼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姚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運營。姚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多家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自2013年3月至2019年12月相繼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生豬事業部總裁。

自2008年12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息烽德康家禽養殖有限公司監事，自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德康雞業有限公司監事，自2015年4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特威比希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7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吉林德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蓬安德康種豬繁育有限公司監事及泗洪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德康農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3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德康通內斯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姚先生自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於蓬安縣平頭初級中學擔任團委書記和政治輔導員，自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相繼在重慶通威飼料有限公司擔任附屬公司片區主任、市場部經理助理，自2001年5月至2001年8月於蓬安縣平頭初級中學任教，自2001年9月至2002年8月擔任四川省內江萬千飼料有限公司重慶片區經理，自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廣安萬千集團有限公司銷售部經理，自2005年6月至2013年2月，相繼在重慶特驅飼料有限公司、廣漢特驅農牧科技有限公司、梁平特驅食品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姚先生於1993年4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並取得大專文憑。

於本通函日期，姚先生透過員工持股平台眾誠金宜及同創德恒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1,722,320股股份及233,4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授予彼等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姚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2,978,799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4,934,557股股份(分別為977,879股H股及3,956,67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27%。

胡偉先生(「胡先生」)，55歲，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營銷、投資和發展、採購和生豬業務。胡先生為本公司的初始股東之一。彼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多家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自2012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重慶德康農牧(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德康雞業有限公司(「成都德康」)總經理。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智威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先生於1994年4月至2004年6月為一名私營企業主，主要從事飼料分銷相關業務，期間相繼擔任重慶通威飼料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內江萬千飼料有限公司的飼料品牌的交易商。於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重慶中亞動物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重慶特驅農牧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2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重慶德康總經理。胡先生於1985年6月完成初中課程。

於本通函日期，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8,936,398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0%。

曾民先生(「曾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2023年12月6日起生效。曾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工作、本集團行政工作和本集團重點項目的推進。

曾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擔任本集團董事長助理、總裁辦主任，自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擔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總裁辦主任，自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擔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川西片區總經理。自2020年7月至今擔任德康集團董事會秘書，並自2022年1月起兼任總裁辦公室總經理。曾先生現於本公司擁有股權的三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德康動物健康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德康通內斯食品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2月起擔任德康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1年9月至2016年2月任職於四川省商務廳，自2016年2月至2017年10月加入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管理部副部長。

曾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四川農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理學學士，於2009年7月自四川農業大學獲得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的中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資格。

於本通函日期，曾先生透過員工持股平台眾誠金宜間接持有本公司210,36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授予彼等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10,369股股份(分別為105,184股H股及105,18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0.05%。

非執行董事

劉珊女士(「劉女士」)，4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9年3月獲重新委任。劉女士負責財務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劉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務為稅務及商業諮詢部門的顧問，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的高級審計師，並於2008年5月至2011年1月任職於德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財務諮詢部經理。彼於2012年5月加入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現擔任消費基金部董事總經理。劉女士自2016年9月至2024年1月擔任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月至2024年1月擔任霍爾果斯特驅五月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擔任南陽市牧原麥鳴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6月至2024年1月擔任西安特驅五月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北格(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起擔任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劉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理學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8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合資格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鷹先生(「潘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該委任於2023年12月6日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潘先生自2005年1月起任職於西南財經大學，目前擔任副教授。彼自2014年12月起亦擔任成都守威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外，彼自2008年1月起擔任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律師。潘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23年4月擔任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6及002466.SZ)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擔任成都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230.BJ)獨立董事。潘先生自2022年5月起擔任樂山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600644.SH)獨立董事、自2022年10月起擔任四川省自貢運輸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88.SZ)非獨立董事及自2023年7月20日起擔任富臨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32.SZ)獨立董事。

潘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南民族學院(現稱西南民族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0年3月獲得日本一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潘先生於2004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的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朱慶先生(「朱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該委任於2023年12月6日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朱先生自1985年1月至今於四川農業大學從事畜牧專業教學科研工作，彼自1996年12月獲四川農業大學聘為動物遺傳及育種學教授。朱先生於1996年4月至1999年7月於四川農業大學擔任動物科技學院副院長，於1999年7月至2004年9月於四川農業大學擔任動物科技學院院長，於2004年9月至2019年10月於四川農業大學擔任副校長。彼於2010年至今擔任世界家禽學會理事，2022年4月至今擔任四川省畜牧業協會會長。朱先生曾任中國動物遺傳育種學分會常務理事，於2013年至2017年擔任中國畜牧獸醫學會家禽學分會理事長，於2016年至2021年擔任中國畜牧獸醫學會副理事長。

朱先生於1982年1月自四川農學院(現稱四川農業大學)畢業，主修畜牧專業，並於1984年12月自同一大學獲動物遺傳育種專業碩士學位。

馮志偉先生(「馮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該委任於2023年12月6日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自2024年10月起，馮先生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6)的獨立董事。

自2024年1月起，馮先生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起，馮先生擔任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知名汽車零售商，於聯交所上市(股

份代號：24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起，馮先生擔任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物業開發商(股份代號：6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馮先生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住宅及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4月至2023年8月，馮先生擔任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金融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845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1年10月，馮先生擔任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馬來西亞椰子食品製造商及販售商(股份代號：1695))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擔任所有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馮先生擔任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專注中國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的發展商和營運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98))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及合規事宜。自2017年5月至2022年12月及2019年3月至2022年12月，馮先生分別擔任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綜合廢物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3718))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集團整體財務監督及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自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及自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馮先生分別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太陽能發電廠投資者及營運商(股份代號：0295))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營運、公司秘書事宜及投資者關係。自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馮先生擔任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柬埔寨的酒店、博彩及娛樂營運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18))副總裁，主要負責發展投資者關係以及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和分析師聯絡。自1999年10月至2007年8月，馮先生擔任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為財務諮詢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向客戶提供意見。自1992年8月至1999年9月，彼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人員、中級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和經理，主要負責核數規劃及控制。

馮先生於1992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的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先生分別於2001年10月及2005年9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朱惠女士(「朱女士」)，46歲，為監事會主席。彼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公司培訓學院院長，並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朱女士負責領導和主持監事會。

朱女士加入本集團前，自2003年6月至2012年5月擔任華西希望集團宣傳部經理。自2012年5月至2017年9月，任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宣傳部部長。

朱女士於2002年6月完成四川大學新聞學課程。

於本通函日期，朱女士透過員工持股平台眾誠金宜間接持有本公司93,497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授予彼等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93,497股股份(分別為46,749股H股及46,74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0.02%。

龔爽女士(「龔女士」)，42歲，為本公司的監事。彼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並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龔女士負責統籌本公司人力資源及相關工作，以及履行股東代表監事相關職責。

龔女士加入本集團前，自2012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四川特驅培訓學院院長。

龔女士於2005年7月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自四川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龔女士透過員工持股平台眾誠金宜間接持有本公司199,297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授予彼等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龔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199,297股股份(分別為99,649股H股及99,64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0.05%。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促進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上聲譽的正面效應。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8,875,636元，包括128,064,18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以及260,811,4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6項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直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i)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 (iii)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的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v)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以下稱為「有關期間」)。

須取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的相關批准，及／或進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向相關監管機關備案後，方可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8,064,185股H股，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的基礎，完全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12,806,418股H股，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最多10%。

購回資金

本公司擬運用《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下可合法用於購回的內部資源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購回H股。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H股。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時，僅可使用的其他情況下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根據中國法律，如此購回的H股應予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按相等於所註銷H股的總面值的金額作出減少。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購回的H股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保留所有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上市地位。本公司已購買但尚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相關股票將被註銷及銷毀。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買證券，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買證券。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完全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令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董事會將在考慮當時的情況，於相關時間以本公司最佳利益決定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行使權力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在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下作出購回。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H股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56.00	42.60
5月	54.15	46.05
6月	57.35	50.50
7月	54.90	44.35
8月	51.20	37.25
9月	55.15	40.70
10月	47.75	33.10
11月	40.90	33.80
12月	37.75	28.15
2025年		
1月	35.25	26.65
2月	32.95	28.55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40	28.9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而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取決於在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甚或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由王德根先生（「王先生」）持有100%權益的公司四川德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德康控股」，前稱四川德盛榮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1,067,169股股份。王先生亦持有本公司11,915,198股股份。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142,982,3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6.76%。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內資股及H股，就董事深知及確信，倘完全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王先生於本公司的總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屆時的已發行股本約38.02%。按此基礎，董事認為完全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將不會導致王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因此，董事並不察覺任何購回H股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向本公司出售H股的意向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及於滿足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下，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及於滿足H股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7. 審議及批准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8. 審議及批准為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9. 審議及批准公司為下屬子公司以及下屬子公司之間互為擔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重選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1.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德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2.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德根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3. 審議及批准重選姚海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4. 審議及批准重選胡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5. 審議及批准重選曾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6.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 審議及批准重選潘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 審議及批准重選朱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3. 審議及批准重選馮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監事；
 - 12.1. 審議及批准重選朱惠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 12.2. 審議及批准重選龔爽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的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的一般授權；及
16.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除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德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德輝先生、王德根先生、姚海龍先生、胡偉先生及曾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鷹先生、朱慶先生及馮志偉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
2.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至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未辦理過戶的H股持有人應必須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付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自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該文據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自簽署。倘該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予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委任人身故或喪失能力、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下的授權，或已委任代表的股份遭轉讓的書面通知，則儘管出現上述事項，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應為有效。
7. 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流區
臨港路32號
成都東航中心
2號樓9層901-909單元
電話：(+86) 028 6258 8239
傳真：(+86) 028 6258 8308
9.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有關股份所附的表決權，而本通告將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
10.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時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須負責自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